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770.2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包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协议、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鼓励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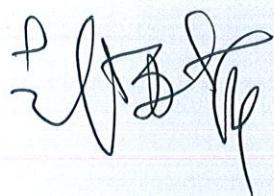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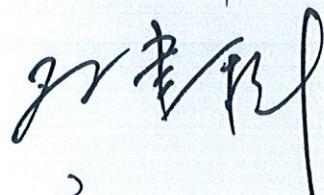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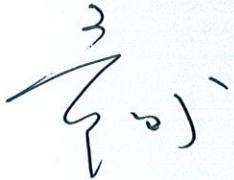
彭苏萍



孙建科



童盼



2014 年 9 月 22 日